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80】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2月10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的安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8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2月10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周辉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的安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8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1号)的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31元。截至2021年11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招商证券转入扣除部分保荐费及承销费后的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782,991,300.00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1,7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784,957.5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9,915,042.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1]423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和道道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2,774.6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11月25日已预先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	60,061.90	20,000.00	39,041.15	18,824.95
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	31,037.52	10,000.00	12,280.63	9,361.24
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	99,506.60	32,991.50	14,345.96	14,345.9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5,000.00	-	-
合计	210,606.02	77,991.50	65,667.74	42,532.1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9日披露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8日,公司尚未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余额为18,507.64万元(含利息)。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的安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上安排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预期12个月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696万元(本数据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道道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道道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独立董事签署:

吴苏喜	夏劲松	陈浩

2021年12月1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道道全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1号)的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31元。截至2021年11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招商证券转入扣除部分保荐费及承销费后的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782,991,300.00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1,7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784,957.5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9,915,042.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1]423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和道道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2,774.6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11月25日已预先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	60,061.90	20,000.00	39,041.15	18,824.95
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	31,037.52	10,000.00	12,280.63	9,361.24
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	99,506.60	32,991.50	14,345.96	14,345.9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5,000.00	-	-
合计	210,606.02	77,991.50	65,667.74	42,532.1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9日披露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8日,公司尚未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余额为18,507.64万元(含利息)。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的安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上安排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预期12个月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696万元(本数据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道道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道道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梁石		胡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1-040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上午8: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贷款规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2年公司预计以还旧借新或流动资金转贷等途径,贷款规模总额度授权在50亿元内。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贷款规模内办理银行信贷业务,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在上述贷款规模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号)。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新野县汉凤纺织销售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至2023年6月30日。

拟对全资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提供15,000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至2023年6月30日。

拟对全资孙公司昌吉金西域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5,000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至2023年6月30日。

拟将对全资子公司新疆恺缌珈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提高至9,000万,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至2023年6月30日。

拟将对全资子公司阿瓦提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提高至17,500万,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至2023年6月30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3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 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1-041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上午11:00在公司三楼接待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玉怀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号)。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1-042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所综合性大型会计中介机构,该事务所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会计师事务所在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工作中能够尽职尽责,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其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2020年度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	亚太(集团)1993年获取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1998年,经国家财政部财协字(1998)22号文批准,在跨地区组建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12号《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总部设在北京,现设有风险评估部、业务监管部、专业标准部、综合部、发展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和10多个审计业务部,在郑州、深圳、上海、南京、广州、合肥、成都、重庆、西安、杭州、武汉、石家庄、大连、济南、长沙、东莞、宁波、新疆、雄安等地拥有分所。 亚太(集团)业务领域涵盖审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税务咨询、工程咨询、司法鉴定等,服务对象涉及石油石化、商业、贸易、金融、证券、保险、能源、化工、钢铁、机电、电子等多个行业,业务广泛分布于北京、四川、河南、贵州、广东、江西、上海、辽宁、重庆、山东等二十多个省市。目前已完成几十家上市和拟上市公司的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业务。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业务资质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赵庆军	合伙人数量	107
	注册会计师		562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41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崔玉强	
	从业经验	自2006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企、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赵灿	
	从业经验	2015年至今一直从事审计业务,负责过上市公司、大型集团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的财务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8.8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6.90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17亿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43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纺织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验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崔玉强	注册会计师	自2006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企、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	15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贾小鹤	注册会计师	自2008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上市公司、大型国企、新三板提供过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业务。	1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玉强	注册会计师	自2006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企、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	15
	赵灿	注册会计师	2015年至今一直从事审计业务,负责过上市公司、大型集团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的财务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	6

5、诚信记录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监督管理措施	2次	6次	9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纪律处分	无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监督管理措施	无	无	1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纪律处分	无	无	无

最近三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玉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已于2020年1月10日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贾小鹤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灿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经验与执业能力。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的独立意见: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公司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其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2020年度收费标准确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4、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1-043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1年12月30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贷款规模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2年贷款规模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到会务组登记。

2、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1年12月29日15: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9日上午8: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姚晓颖

2、联系电话:0377-66215788;传真:0377-66221731

3、通讯地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邮编:473500;电子邮箱:yaoxiaoying3@sina.com。

4、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特此通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87",投票简称为"新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2年贷款规模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然股份")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石化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靖江"),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5,950.00万元向卓然靖江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1,0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4,9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卓然靖江的注册资本由11,800.00万元增加至12,8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卓然靖江100%股权。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666,6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010.67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6,339.3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71.30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1日出具了信永中和[2021]验字第XYZH/2021SHAA2027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石化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50,150.00	50,150.00	卓然靖江
2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800.00	10,800.00	卓然靖江
	合计	60,950.00	60,950.00	-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鉴于"石化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5,950.00万元向卓然靖江增资,其中1,0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4,9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卓然靖江注册资本将由11,800.00万元增加至12,800.00万元,公司对卓然靖江的持股比例仍为100%,卓然靖江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8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张锦华
注册地址	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南园区富阳路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业炉成套设备及合金炉管、翅片管的设计、制造、安装,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3,357.39	138,535.62
净资产	28,883.35	26,644.04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611.54	63,105.65
净利润	1,796.24	3,614.66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石化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后续的实际增资金额将存放于卓然靖江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5,9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增资,其中1,0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4,9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69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2.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0.25%。(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2020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湖南")以1.45亿元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对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铜官窑")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该项债务本金余额为1.17亿元。近日,公司、长沙铜官窑和华融湖南签署了《调解协议》,约定主协议项下的债务期限延长至2022年7月26日。

公司将继续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长沙铜官窑以其名下部分不动产继续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具体内容以上述《调解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合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铜官窑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长沙铜官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2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长沙铜官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37亿元,此次获批的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77.645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5.702亿元。上述担保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涉及的金额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资产负债率70%以上总额	已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公司授权担保的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长沙铜官窑	100%	100.37%	100	21.185	1.17	77.645	1.77%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铜官窑路1号铜官窑古镇游客服务中心2楼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杨云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影院管理;教育管理;商业管理;酒店管理;展览馆;美术馆;营业性文艺表演;游乐园;水上旅游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城镇化建设;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培训活动的组织;艺(美)术创作服务;住宿;票务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办公服务;正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小吃服务;体育场馆;健身服务;文化及日用品出租;公寓管理;美容服务;理发服务;美甲服务;足疗;保健按摩;瑜伽保健(不含医疗诊断);保龄球服务;台球服务;飞镖服务;棋牌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射箭馆场服务;水上游乐运动;娱乐场所经营;儿童室内游戏;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烟草制品、百货、进口酒类、国产酒类的零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置地持有长沙铜官窑100%的股权,长沙铜官窑未进行过信用评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长沙铜官窑资产总额860,268.41万元,负债总额829,530.6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4,895.7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95,483.83万元),净资产30,737.77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5,902.86万元,利润总额-48,017.46万元,净利润-48,017.46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长沙铜官窑资产总额847,686.39万元,负债总额850,834.2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4,835.7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61,636.75万元),净资产-3,147.81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11,529.72万元,利润总额-33,885.58万元,净利润-33,885.5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上述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协议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债权宽限补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实现债权费用以及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期间自主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长沙铜官窑以其名下部分不动产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签署《调解协议》及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稳定经营需要,能够缓解长沙铜官窑的资金压力。长沙铜官窑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长沙铜官窑以其自有资产提供质押担保后,公司再追加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2.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0.25%。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本金余额为12.58亿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18.63亿元。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文本;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70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解除冻结及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解除冻结的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其中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三亚优居房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优居")51.74%的股权和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华联置地")100%股权被债权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申请冻结,详情请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043号公告。

近日,公司与长城国兴经过积极沟通达成和解,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约定长城国兴申请人民法院解除公司持有的三亚优居25%股权的查封,目前该部分股权已完成解除冻结。根据《民事调解书》约定,待相关条件达成后,三亚优居26.74%股权和北京新华联置地100%的股权将陆续解除冻结。

二、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2017-119号),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铜官窑")与长城国兴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该项债务余额为37,879.62万元。

近日,公司及长沙铜官窑与长城国兴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公司以其持有的三亚优居25%的股权为长城国兴提供质押担保。本次担保为以前年度融资的补充担保,其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对象、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限与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2017-119号)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详情请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部分资产解除冻结并与债权人达成了和解,是公司与债权人及相关方积极沟通的结果,有利于保障公司资产安全,稳定公司的经营。

2、本次担保为补充担保,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或担保展期,其涉及的担保额度已经公司以前相关年度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各方友好协商,有利于公司的债务偿还安排,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